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官网（http://www.ykzq.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因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法定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法定授权的业务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授权证书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网址：http://www.ykzq.com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906

联系人：罗婷

联系电话：020-83726513，18616070388

邮政编码：5100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4咨询。

4.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说明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附件一：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9日《关于准予联讯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准予，由联讯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发起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核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公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续期限的约定，“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大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变化：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经理变化：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薛麗”。

5.存续期限变化：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申购赎回时间变化：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在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方有效）。

附件三：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证券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经理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俞麗”。

5、存续期变化：

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修改投资限制：

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后的基金特点等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更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获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理解及支持。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本基金运作模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将应急资金等短期资产流动性管理作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本基金运作模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将应急资金等短期资产流动性管理作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一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计划份额总数的50%，但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分历史沿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公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2022年3月29日，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联讯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经理薛麗（关于规范证券基金机构监管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变更，《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此起失效。 X年X月X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经理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俞麗”。 5、存续期变化： 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25）279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X年X月X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本基金、并进行相关调整。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X年X月X日起，《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此起失效。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6年3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方式 管理人应当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应急资金，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情况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应急资金等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做好证券交易交收。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进行垫付以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垫付资金将由管理人先行承担并将垫付资金计入投资者应付款项，待投资者资金账户有足够可用资金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证券交收的前提下再进行扣减以偿还管理人垫付部分资金直至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时应补足相应垫付资金方可办理注销账户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应急资金，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情况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应急资金等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向销售机构提供本基金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配合做好证券交易交收。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运行。 5、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因投资组合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相关规定执行。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包括该日）内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